附件

设施建设方案

一. 项目名称：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二. 项目用地面积：48157.95 平方米

三.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四至为：共有两个地块：

总用地地块一（面积：17.886 亩，四至为：东至 空地 ，南至 三涌 ，西至 空地 ，北至 空地 ）；

总用地地块二（面积：54.350 亩，四至为：东至 空地 ，南至 空地 ，西至 空地 ，北至 三涌 ）；详见宗地图。

四. 设施用地面积：215.00 平方米，合 0.323 亩。

其中：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必要管理用房、生产看护房、临时存储						215.00			

五. 设施用地四至：

地块一：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辅助设施，面积:72.0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三涌，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二：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辅助设施，面积:80.0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三涌；

地块三：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辅助设施，面积:63.0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三涌；详见宗地图。

六. 设施用地所属国有权属单位/代管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七. 其用途是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当地农业水产养殖的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之用，其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

八. 建设的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为灰色屋顶白色墙身，天面层采用坡屋顶。

九.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消防问题应自行征求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 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十一. 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十二.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 15%，最多不超过 30 亩。

十三. 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

十四.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和维修车间用地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 10 米。

十五.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副产物处理场所等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 4 米。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

十六.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与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 2%。

十七. 办理的农业设施只用于农业生产或服务农业方面用途。

十八.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严禁违规占用用户基本农田种树挖塘。

十九. 本建设方案由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

设施建设方案制定人：陈尚宏 （签名盖章）

土地所有权人/代管人审核意见：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同意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该设施建设方案

宗地图 1

项目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1 项目用地宗地图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布局）。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 1;10000 标准分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及盖章日期。

2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格投影方式，3 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 111°、114°、117°）。

宗地图 2

农业设施宗地图

（贴图件处）

说明:

1 农业设施宗地图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布局）。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 1;10000 标准分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及盖章日期。

2 农业设施红线坐标采用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格投影方式，3 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 111°、114°117°）